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三號 星期三

條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條約第一號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

滿洲國交通部及日本國遞信省希望滿日兩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協定之目的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常行互換小匯兌

第二條 金額之表示、折合價率

小匯兌之金額雙方均應用日本國貨幣圓及錢表示之

滿洲國郵政對於以自國貨幣收支匯款自行規定其應適用之折合兩國貨幣之價率

第三條 金額之限制、資費

小匯兌金額之限制及匯費應由兩締約國郵政議定之關於特殊辦理之資費應於不超過自己國內郵政匯兌業務上辦理相似之事務所收資費之範圍內由受理請求國之郵政定之

第四條 取款人及兌款局之指定

小匯兌之匯款人應於小匯兌證書指定取款人及兌款局但欲使持票人領取匯款時或欲使在隨意之郵局領款時得省略指定

第五條 回帖

小匯兌之匯款人於匯款之際得請求回帖

第六條 小匯兌證書之寄送

小匯兌證書應由匯款人向取款人寄送

第七條 小匯兌權利之轉讓

已經指定取款人之小匯兌權利不得任意轉讓但兌款國郵政准予以畫線記號向銀行轉讓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小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

小匯兌證書自發行之日起限六十日為有效期間

前項之期間對於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兩締約國郵政協議延長之

因兌款局遲延兌款所經過之日數不算入有效期間

第九條 小匯兌補發證書、退還匯款

小匯兌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時或小匯兌證書喪失毀損或玷污時匯款人或取款人得請求小匯兌補發證書之交付或小匯兌匯款之退還

第十條 責任之範圍

為發小匯兌已經交付之金額在未依兌款國之內國規則正當兌清以前對於匯款人應予保證但自證書有效期滿之日起在三年內無前條之請求者即確實收歸發匯國郵政

第十一條 責任之決定

前條之責任除兌款國郵政不能證明付款係經正式之手續者外應由發匯國郵政負擔之凡對於虛偽之小匯兌證書交付或重複交付不能決定責任時應由兩締約國郵政平均負擔其損害

第十二條 資費之分配

發匯國郵政於自國所徵收之匯費中應向兌款國郵政支付之酬費為等於已兌小匯兌證書金額千分之一之金額

第十三條 計算

各締約國郵政應將因互換小匯兌所生之欠額互為付清

第十四條 業務之一時停止

各締約國郵政因有非常事故一時停止小匯兌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將該情事通知他方郵政於必要時用電報通知

第十五條 施行規則

兩締約國郵政得商定關於本協定施行有必要之細目手續

第十六條 協定及施行規則之原文

本協定及其施行規則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成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第十七條 協定之實施

本協定自兩締約國郵政以協議所定之日起實施之而自締約國郵政之一方通告他方擬行廢止之時起六箇月間仍繼續有效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於新京及昭和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東京以漢文及日本文繕成本書各二份簽名蓋印

滿洲國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日本國遞信大臣 南 弘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制定滿日小匯兌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滿日小匯兌規則

目 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發 匯
- 第三章 兌 款

滿日小匯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根據關於小匯兌互換之協定所有互換郵政小匯兌稱為滿日小匯兌

第二條 辦理滿日小匯兌郵政官署另行佈告

第三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及取款人各限定一名

第四條 滿日小匯兌每一張之最高額數定為日本國貨幣二十圓

前項之金額不得含有未滿一錢之畸零

第五條 滿日小匯兌之表示款額發匯時按發匯日折合價率由發匯郵政官署折合國幣

取款時按取款日折合價率由取款郵政官署折合國幣

於前項折合時遇有未滿分位之畸零捨去之

第六條 匯款人擬請發之滿日小匯兌不能以日本國貨幣作為匯兌款額時得以國幣額

請求發匯

前項國幣額由發匯郵政官署按發匯當日之折合價率折成日幣如表示款額遇有不滿

錢位之畸零時折上之

第七條 前二條之折合價率另行佈告但該辦理郵政官署有特行佈告時當依其佈告辦

理

第八條 滿日小匯兌證書由發行之日起以六十日為有效期間但與南洋羣島日本郵政

官署互換之小匯兌證書自發行之日起以一百二十日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滿日小匯兌每匯兌一張之資費如左

- 國幣 一圓以內 三分
- 國幣 五圓以內 五分
- 國幣 十圓以內 七分

國幣 十五圓以內 一角

國幣 超過十五圓者 一角三分

第十條 指定取款人之滿日小匯兌證書不得任意轉讓

第十一條 以代理人擬行本規則所定各種請求時應由本人在請求單與證書之背面記載委任文簽名蓋章或另具委任狀提出之此時代理人應於請求單與證書等註明代理人字樣并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擬行本規則所定各種請求時應於請求單與證書等將名稱書明蓋章如係該法人團體之代表者或掌金錢之出納者應附加職銜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於本規則所定各種請求單與證書等因無圖章不能蓋章時應令其覓相當保證人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於應提出或呈驗匯款收據時因失却不能提出或呈驗者應令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證明書

第十五條 關於滿日小匯兌之資費屬於左列各項應依繳納人之請求其郵票繳納者應以郵票退還其現金繳納者以現金退還之

- 一 因郵政官署之過失致使多繳或誤繳之資費
- 二 對於請求以特別辦理之匯兌因郵政官署之過失未經特別辦理所應退還特別辦理資費

前項資費如在該小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滿了後經過三箇月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二章 發 匯

第十六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應將匯款及匯費相當之郵票送交郵政官署索取滿日小匯兌證書及滿日小匯兌匯款收據

第十七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應於小匯兌證書相當欄將應行兌款之日本國郵政官署名及取款人之姓名住址記入之但欲使持證書人取款或欲使在隨意之日本郵局取款時得免記取款人姓名住址或應行兌款之郵政官署名

第十八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擬將指定之兌款郵政官署或取款人姓名住址變更或撤銷時應將滿日小匯兌證書及滿日小匯兌匯款收據送郵政官署核閱請蓋認可證印

第三章 兌 款

第十九條 滿日小匯兌之取款人擬請兌付匯款時應於滿日小匯兌證書記載姓名住址蓋章後提交兌款郵政官署領取現款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情形時得停延兌付匯款

- 一 滿日小匯兌證書有違定式時
- 二 兌付資金缺乏時

第二十一條 兌款郵政官署停延兌付匯款之時於滿日小匯兌證書背面記載其事由及預定日數加蓋證印退還取款人

依前項停延兌款所需之日數不算入滿日小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內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十條雖已停延兌付匯款但在停延期間中如事故判明或資金充實於兌款無礙時即向取款人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滿日小匯兌之取款人如遇兌付資金缺乏時得以郵政官署力能兌付款額為限請求「浮借匯款」

依前項領取浮借匯款時應向郵政官署出具收據并呈驗滿日小匯兌證書請將浮借款額記入之

- 第二十四條 滿日小匯兌證書如左列事項不顯明者應作為毀損玷污
- 一 匯兌款額
- 二 匯票之記號號數
- 三 取款人及兌款郵政官署之指定欄
- 四 發匯日戳

第四章 兌 還 匯 款

第二十五條 滿日小匯兌證書之匯款人擬行請求匯款時應於滿日小匯兌證書記載姓名住址加蓋圖章後連同滿日小匯兌匯款收據送交發匯郵政官署領取現款

匯款人於滿日小匯兌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擬請求兌還匯款時亦應按前項手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將該匯兌證書失却或毀損玷污擬請兌還匯款時應將滿日小匯兌兌還匯款請求單提交發匯郵政官署如係證書毀損或玷污者并應連同該證書提交之

經發匯郵政官署之調查確認該匯款尚未兌付後於前項之滿日小匯兌兌還匯款請求

單記載認可兌還匯款之意發還匯款人

匯款人應於前項之滿日小匯兌兌還匯款請求單記載兌還匯款收訖之意并簽名蓋章連同滿日小匯兌匯款收據提出之以領取現款

第二十七條 滿日小匯兌證書遺失時由發行之日起非經過壹百二十日後不予兌還匯款但具有相當保證人請求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在前三條應兌還之款額以發匯時所繳納之款額為兌還款額

第二十九條 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時其匯兌資費按每匯兌

一張應繳納郵票五分

第三十條 第三章之規定在兌還匯款時準用之

第五章 兌還郵政官署之變更

第三十一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擬請變更兌還郵政官署時應將原匯款郵政官署名匯兌證書記號數匯兌款額并將所擬指定之兌還郵政官署名及兌款局名稱記載於變更請求單按每匯兌一張貼以五分郵票作為資費送交郵政官署

第三十二條 郵政官署認可兌還郵政官署之變更時或匯款業經兌清或業經兌還無變更郵政官署之必要時應將大意通知請求者

第六章 補發證書

第三十三條 滿日小匯兌之匯款人或取款人因滿日小匯兌證書已過有效期間擬行請求補發證書時應向郵政官署領取補發證書請求單用紙記入相當事項提交郵政官署

前項請求單連同經過有效期間之小匯兌證書一併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滿日小匯兌匯款人因小匯兌證書之遺失毀損或玷污擬請補發證書時應將滿日小匯兌匯款收據提出按前條第一項手續辦理之

滿日小匯兌取款人擬行前項請求時須覓相當保證人按前條第一項手續辦理

關於前項之滿日小匯兌證書如有毀損玷污時應連同補發證書請求單一併提出之

第三十五條 在前二條時應按每匯兌一張繳納資費郵票五分

第三十六條 對於所請求之補發證書由交通部郵務司查明該匯兌未經兌付後應即發行補發證書以掛號郵件寄送請求人

第三十七條 對於因遺失滿日小匯兌證書所請求補發證書者由發行之日起在未經壹

百二十日後不得發行補發證書但覓有相當保證人請求時不在此限

第七章 發款回帖

第三十八條 滿日小匯兌匯款人在發匯時擬請用郵政或電報通知之發款回帖者應將匯款人之姓名住址註明

關於前項資費每匯兌一張用郵政者須繳納郵票三分用電報者須繳納相當電報費之郵票

第三十九條 請求發款回帖之滿日小匯兌證書由發匯郵政官署將發款回帖資費收訖大意及匯款人姓名住址記載之有用電報通知必要時亦須註明

第四十條 兌款郵政官署於應辦發款回帖之匯兌兌款後用郵件通知者須以發款回帖向匯款人送達之用電報通知者須將兌清之意旨經由日本國發匯郵政局所向匯款人通知之

第四十一條 滿日小匯兌匯款人於發匯後擬請調查其匯款兌清與否應將發匯日期證書記號數匯兌款額在日本國之兌款郵政局所及取款人姓名住址等項記載於請求單中向郵政官署提出之

關於前項之資費按每匯兌一張用郵政者須繳納郵票三分用電報者須繳納電報費相當之現金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小匯兌證書之記號在該期間內以局名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訓

令

文敎部訓令第四六號

奉 吉黑熱各省長
令 北滿特別區長官
新 京哈爾濱各特別市長

為令知事查本部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於部內設置高等師範學校開校籌備處專辦該校一

第七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	奉天省之營業稅、滿洲省之營業稅、吉林省之營業稅、黑龍江省之營業稅、熱河省之營業稅、秤用
	第二目 鑛產稅	第一節 鑛產稅	奉天省之無順烟葉出井煤稅、本溪湖煤出井稅、吉林省之煤稅、煤助稅、黑龍江省之煤稅、金利稅、貸利稅、熱河省之鑛產稅
第六項 鑛業稅	第一目 鑛區稅	第一節 鑛區稅	吉林省之石稅、石灰稅、黑龍江省之石稅
	第二目 木石稅	第一節 木稅	吉林省之木稅、木植票費、山分稅、木柁稅、木炭稅、黑龍江省之木植稅、木植附加捐、木炭稅
第三目 木石稅	第二節 山海稅	吉林省之山貨稅、皮張稅、海菜稅、黑龍江省之山貨皮張稅	吉林省之山貨稅、皮張稅、海菜稅、黑龍江省之山貨皮張稅
	第一節 土產稅	第一節 土產稅	奉天省之土產貨稅、滿洲省之土產貨稅、吉林省之土產貨稅、黑龍江省之土產貨稅、熱河省之土產貨稅、除煤稅、煤助稅、黑龍江省之糖稅、菸草稅、燕窩稅、鹿茸稅、香油稅、豆油稅、醬油稅、子三合油稅、榨皮油稅、油、皮硝稅、白條油稅、豆餅稅、雞蛋稅、出境肉稅、羊草稅、豬羊腸稅、骨殖稅、熱河省之貨物稅
第二節 商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	奉天省之營業稅、滿洲省之營業稅、吉林省之營業稅、黑龍江省之營業稅、熱河省之營業稅、秤用
	第一節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	奉天省之營業稅、滿洲省之營業稅、吉林省之營業稅、黑龍江省之營業稅、熱河省之營業稅、秤用

第九項 菸酒稅	第一目 捲菸稅	第一節 捲菸稅	包含吉林省黃菸稅、雜菸稅
	第二目 菸稅	第一節 菸稅	包含吉林省黃菸稅、雜菸稅
第八項 牲畜稅	第一目 牲畜稅	第一節 牲畜稅	包含吉林省之燒商包納牲畜稅
	第二目 屠宰稅	第一節 屠宰稅	包含吉林省之燒商包納牲畜稅
第四目 菸酒牌	第一節 菸酒牌	第一節 菸酒牌	奉天省之酒稅、酒特稅、吉林省之酒稅、酒特稅、黑龍江省之酒稅、酒特稅、熱河省之酒稅、酒特稅
	第二節 賣酒費公	第一節 賣酒費公	奉天省之酒稅、酒特稅、吉林省之酒稅、酒特稅、黑龍江省之酒稅、酒特稅、熱河省之酒稅、酒特稅
第三目 酒稅	第一節 酒稅	第一節 酒稅	奉天省之酒稅、酒特稅、吉林省之酒稅、酒特稅、黑龍江省之酒稅、酒特稅、熱河省之酒稅、酒特稅
	第二節 賣菸費公	第一節 賣菸費公	奉天省之酒稅、酒特稅、吉林省之酒稅、酒特稅、黑龍江省之酒稅、酒特稅、熱河省之酒稅、酒特稅
第二目 所交易	第一節 糧食	第一節 糧食	哈爾濱之糧食交易所稅
	第二節 貨幣	第二節 貨幣	哈爾濱之貨幣交易所稅
第一目 所交易	第三節 牙當稅	第三節 牙當稅	奉天省之牙帖稅、當稅、吉林省之牙帖稅、當稅、黑龍江省之牙帖稅、當稅、熱河省之牙帖稅、當稅
	第一節 牙當稅	第一節 牙當稅	奉天省之牙帖稅、當稅、吉林省之牙帖稅、當稅、黑龍江省之牙帖稅、當稅、熱河省之牙帖稅、當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四款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一項 雜收入		第一目 雜收入	第一節 雜收入	第一項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目 官有物售出價款	第一節 官有物售出價款	臨時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款 國民獎券收入		第一項 國民獎券收入	第一目 國民獎券收入	第一節 國民獎券收入
第四款 國債金		第一項 國債金	第一目 國債金	第一節 國債金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三八號

為佈告事查舒蘭郵局郵政匯兌事務自康德元年七月十三日暫時停辦並寄往該局、缸密、雙峰泉、新立鎮、水曲柳崗以及土橋子各處之包裹只由寄主自行負責接收此佈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丁鑑修

交通部佈告第三九號

為佈告事左記無線電信准予設施此佈

計開

- 一 設施者名 哈爾濱航業聯合局理事長 小澤宜義
- 二 設施目的 專作船舶輸送通信用
- 三 設施地點 (局所名) 呼號 使用電波型式及周波數

哈爾濱航業聯合局	M R D A	A ₁	四二五〇 K.C	五四七〇 K.C
哈爾濱無線電信所	M R D A			
同 新甸無線電信所	M R D B	同		
同 三姓無線電信所	M R D C	同		
同 佳木斯無線電信所	M R D D	同		

同	富錦無線電信所	M R D E	同
同	大黑河無線電信所	M R D F	同

- 四 空中線電力 五〇「瓦特」(各處同)
- 五 使用期間 限於船舶航行期間
- 六 通信執務時間 自六時至二十三時隨時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交通部佈告第四〇號

茲訂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施行規則佈告之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康德元年七月十八日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施行規則

滿洲國交通部大臣及日本國遞信大臣依康德元年七月四日於新京及昭和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東京簽名蓋印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互換小匯兌協定第十五條商訂如左

第一條 金額之限制

小匯兌一筆之最高額數定為日本國貨幣二十圓

小匯兌之金額不得含有未滿一錢之畸零

第二條 小匯兌證書用紙

小匯兌證書以附錄第一號格式之用紙作成之

第三條 匯費

小匯兌一筆之匯費定為如左

- 日幣一圓(圓)以內 三錢(三分)
- 日幣五圓(圓)以內 五錢(五分)
- 日幣十圓(圓)以內 七錢(七分)
- 日幣十五圓(圓)以內 十錢(一角)
- 超過日幣十五圓(圓)者 十三錢(一角三分)

第四條 回帖

小匯兌證書有回帖之請求者應由發匯局記載回帖費納畢之意及匯款人住址姓名其須用電報通知者應並記載其事

兌款局對於須郵寄回帖者應作成回帖以免費寄交匯款人其須用電報通知者應將兌款完畢之意經由發匯局通知匯款人

第五條 指定之更改及撤銷

小匯兌之匯款人得向郵局提示小匯兌證書請求更改或撤銷該證書所指定之取款人住址姓名或兌款局

第六條 有效期間之特例

小匯兌證書之有效期間其與南洋群島往來者自發行之日起為一百二十日

第七條 小匯兌補發證書

因小匯兌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或毀損或玷污請求小匯兌補發證書者郵局應使請求人提出該證書

證書喪失時自證書發行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請求發行小匯兌補發證書者應使請求人覓相當保證人

小匯兌補發證書應由發匯國以附錄第二號格式之用紙作成之並以免費掛號寄交請求人

第八條 查詢兌款完畢與否

小匯兌之匯款人於發匯後得向郵局請求以郵件或電報查詢兌款完畢與否

第九條 小匯兌匯款之計算

滿洲國交通部郵務司應將日本國發匯而滿洲國兌款完畢之小匯兌證書按其發匯局分別日本內地(包含樺太南洋群島)朝鮮臺灣及關東州(包含南滿洲鐵道附屬地)等各管區區分之各附以共計票每日分別寄送各該管理機關

日本國之各管理機關應將滿洲國發匯而日本國兌款完畢之小匯兌證書附以共計票每日寄送滿洲國交通部郵務司

發匯國郵政應將依前二項之規定寄來自國之兌款完畢之小匯兌證書之金額每星期定期總結一次即按總額以支票或見票即付之匯票從速向兌款國郵政支付之

第十條 酬費之計算

發匯國郵政對於自國發匯而上年中由他方國兌款完畢之小匯兌應將協定第十二條所定之酬費以支票或見票即付之匯票迄至每年二月末日向兌款國郵政支付

第十一條 辦理局所

辦理小匯兌局所應由兩國郵政協議定之

第十二條 通知事項

各國郵政關於小匯兌業務應向他方之郵政通知或寄送左列事項關於嗣後之變更亦同

一 折合價率

二 特殊辦理之資費

三 以畫線記號轉讓之許可與否

四 發行小匯兌補發證書之官署

五 小匯兌證書用紙小匯兌匯款領收證書用紙及小匯兌補發證書用紙

第十三條 規則之實施

本規則自互換小匯兌協定實施之日起實施之
本規則如未經兩國郵政協議重訂其存續期間應與前記協定相同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於新京及昭和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東京以漢文及日本文繕成本書各二份簽名蓋印

滿洲國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日本國遞信大臣 南 弘

附錄第一號格式

Diagram of a rectangular form with 20 numbered circles (1-20) around it.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Top row of circles: 15, 14, 13, 12, 11
- Right side circles: 10, 9, 8, 7, 6
- Bottom row of circles: 1, 2, 3, 4, 5
- Left side circles: 16, 17, 18, 19, 20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and sections:

- Top center: 小匯兌證書
- Top right: 記號
- Center: 一金
- Bottom right: 兌款日期

用紙尺碼 橫約一四九 縱約一三八 紙質適宜之證券用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錄第二號格式

Diagram of a rectangular form with 20 numbered circles (1-20) around it.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Top row of circles: 15, 14, 13, 12, 11
- Right side circles: 10, 9, 8, 7, 6
- Bottom row of circles: 1, 2, 3, 4, 5
- Left side circles: 16, 17, 18, 19, 20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and sections:

- Top center: 小匯兌證書
- Top right: 記號
- Center: 一金
- Bottom right: 兌款日期
- Left side (vertical): 保奉三千

用紙尺碼 橫約一四九 縱約一三八 紙質適宜之證券用紙

彙報

●決定工程事項

○在間島緝私局廳舍其他新築工程依投標決定
此價款國幣三八、一〇〇圓整 由京城土木公司包工

康德元年七月七日

○錦縣郵局暖房給排水衛生工程依投標決定
此價款國幣六、三五〇圓整 由齋藤省三商店包工

康德元年七月十一日

總務廳需用處

●決定購買物品

○臥床 (英國蘇且土公司製) 指定品五〇件 (大同學院請求) 國幣一、二二五圓整

由山葉洋行承辦

○謄寫機用原紙 (堀井製造) 打字用三萬張 (貯藏) 國幣一、一四〇圓整 由昌和洋行承辦

洋行承辦

○活字用地金 (東京小瀧店製造) 一、〇〇〇貫 (需、印請求) 國幣一、二〇〇圓整

由日本打字機公司承辦

○活字用地金 (東京小瀧店製造) 一、五〇〇貫 (需、印請求) 國幣一、九八五圓整

由淺野物產公司承辦

○鋪石 (吉林出產) 指定品 六萬箇 (市公署請求) 國幣一六、六三五圓整 由昭和工務承辦

和工務承辦

○卡答皮拉索引機車 壹架 (國道局請求) 國幣九、七五〇圓整 由百利公司承辦

售

康德元年七月五日

○消火栓自動排水 指定品 六七箇 (市公署請求) 國幣八、〇〇六圓五角整 由泰利號承辦

泰利號承辦

○高級鑄造鐵管 指定品 三五種 (市公署請求) 國幣八四、一三五圓整 由三菱

商事公司承辦

○葡蘭德洋灰 (五〇瓦袋入) 小野田洋灰公司製造 (貯藏) 五九一袋 金一、三二六圓八角整 由三菱公司承辦

○全國學校統計表 指定品 四四、〇〇〇張 (文、總請求) 國幣一、三二〇圓整

由川口印刷所承印

康德元年七月七日

○杉木頭 (指定品) 二、五二五本 (國、建請求) 國幣一、三〇〇圓三角八分整 由山縣商會承辦

山縣商會承辦

○高級鑄造鐵管 (大連機械公司製) 二八五管 (國、建請求) 國幣一、二九七圓七角五分整 由和登洋行承辦

由和登洋行承辦

○高級鑄造鐵管 (日本鑄造公司製) 五種 (國、建請求) 國幣五五〇、五〇五圓八角八分整 由三菱商事公司承辦

由三菱商事公司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十日

○物品壁櫃另二一種 (指定品) (哈、國道請求) 國幣二、七四六圓整 由品川洋行承辦

行承辦

○載重汽車 (西勃雷牌) 三輛 (哈、國道請求) 國幣九、七八〇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車公司承辦

○載重汽車 (弗得牌) 七輛 (哈、國道請求) 國幣二、四九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車公司承辦

康德元年七月十二日

○乘用汽車 (比克牌) 壹輛 (民、總請求) 國幣七、九〇〇圓整 由聯璧汽車公司承辦

司承辦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總務廳需用處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台調查)

地名	順日	氣壓(毫米)	氣溫(攝氏)	風速(米秒)	風向	降水量	天	氣
旅	順	七三八	三	五	南東	一	三	雷雨

